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字第5號

再審原告 陳志維
陳敬森
陳金德
林清海
再審被告 林蕙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7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陳志維、陳敬森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陳金德、林清海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以其於民國93年1月30日自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林公司）受讓臺北市○○區○○路00巷稻香花園城（下稱系爭大樓）之共同使用部分（含地下2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下稱共用建物）之應有部分，因而取得其中地下2層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專用權；惟再審原告陳志維、陳敬森之被繼承人陳金鈴，及再審原告陳金德、林清海（下稱陳金鈴等3人），雖為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然均未購買系爭停車場車位使用權，卻依序無權占有本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7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編號B、C、D1車位（下合稱系爭車位）為由，提起請求返還車位等訴訟。經原確定判決以幸林公司與地主間，成立分管契約，約定幸林公司就系爭停車場有專用

01 權；陳金鈴等3人為系爭大樓（含共用建物）之起造人，陳
02 志維、陳敬森繼承陳金鈴共用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均應受
03 分管契約拘束；再審被告於93年1月30日自幸林公司合法受
04 讓共用建物應有部分，因而取得系爭車位專用權，而伊等既
05 無占用系爭車位之正當權源，自應返還再審被告為由，判決
06 伊等敗訴，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伊等之上
07 訴而告確定。惟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原僅依
08 分管契約請求返還車位，其後又增列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09 定，屬補充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且並未曉諭兩造就民法第
10 767條規定有無消滅時效適用為充分之辯論及法律上陳述，
11 逕為伊等敗訴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
12 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原確定判決未及斟酌伊等於前
13 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取得之結算紀錄，可證再審被告
14 於前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結算紀錄係經變造，致為伊等不利
15 之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
17 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
18 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

19 三、本件應審究者為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0 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21 (一)、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
22 審事由？

23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24 誤，係指原確定判決積極適用法規錯誤或消極的不適用
25 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
26 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
2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28 照）。

29 2.經查：

30 (1)、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依民法第767條
31 第1項規定，請求伊等返還系爭車位，核屬補充事實

01 及法律上陳述，而予以裁判，自有適用法規錯誤之
02 再審事由云云。然查：

03 ①、按法院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
04 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58條定有明文。是前訴
05 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既認無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情
06 形，而予以裁判，依同法第463條準用上開規
07 定，要無許再審原告聲明不服之餘地（最高法
08 院77年度台再字第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②、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被告先依分管契約法律關係
10 請求再審原告返還系爭車位，嗣依民法第767條
11 規定請求其等返還系爭車位，核係補充事實上
12 及法律上之陳述。準此，前訴訟程序既認無訴
13 之變更或追加情形，而予以裁判，要無許再審
14 原告以再審聲明不服餘地，是再審原告執此指
15 謫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
16 非有理由。

17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之審判長未曉諭兩造就民
18 法第767條規定是否有消滅時效之適用，為適當完整
19 之辯論及法律上之陳述，即為伊等不利判決，而有
20 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21 ①、按對第二審確定判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
22 提起再審之訴，自限於就第二審法院確定之事
23 實，適用法規之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者而言，
24 此與第二審法院於認定事實之過程違背法令
25 者，大相逕庭；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須
26 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始應闡
27 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1號民事裁判要
28 旨參照）。

29 ②、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已提出時效抗辯（見本院
30 卷第16頁，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又
31 參以再審原告自承，再審被告曾就其等所為時

01 效抗辯，為實體上攻防（見本院卷第9至10
02 頁）；原確定判決則以再審被告除分管契約
03 外，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系
04 爭停車位，自無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為由，而
05 為再審原告不利之認定（見本院卷第25頁，原
06 確定判決事實理由欄五(二)2.所示）；準此，兩
07 造主張或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法院
08 於前訴訟程序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闡
09 明之必要，且原確定判決基此所為之判斷，亦
10 無突襲性裁判之問題。是以，再審原告泛稱審
11 判長未闡明兩造就民法第767條是否無消滅時效
12 適用等節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有適用民事訴訟
13 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之顯然錯誤，亦無足
14 取。況再審原告所指摘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就訴
15 訟指揮進行等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並非主張該
16 確定判決就認定事實所適用之法規有何影響判
17 決之錯誤，顯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18 不符。

19 3.是以，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
20 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
21 並無可取。

22 (二)、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
23 審事由？

24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
25 經斟酌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
27 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且經斟酌
28 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9 上字第163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30 2.再審原告雖主張林清海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
31 後，始知悉再審被告所提出之結算紀錄係經變造，並

01 提出結算書紀錄2份（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為
02 證。惟原確定判決係以：依幸林公司登記共用建物之
03 應有部分遠高於其他住戶之應有部分；並依臺北市建
04 築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停車場之面積，與幸林公
05 司所登記共用建物應有部分扣除分擔其他公設比例計
06 算所得面積，幾乎一致；再依證人陳正宗、林進興之
07 證詞及結算紀錄所載內容等節，可見地主後代陸續向
08 幸林公司購買車位，並增加取得共用建物應有部分；
09 另佐以證人練桂、練瑞村證述及異動索引、不動產買
10 賣契約書所示內容，足證系爭停車場歷來均由幸林公
11 司管理使用及出售車位；且陳金鈴等3人為系爭大樓
12 （含共用建物）之起造人，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等節
13 以觀，認定幸林公司曾就系爭停車場使用權與各地主
14 達成分管協議，約定幸林公司就系爭停車位有專用
15 權，再審原告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見本院卷第18至
16 24頁，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2.3.4.5.6.），
17 而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由上可知，原確定判決認
18 定再審原告需受分管契約之拘束，並非僅憑再審被告
19 所提出之結算紀錄而為判斷，縱審酌再審原告所提出
20 之結算紀錄（即本院卷第33、35頁再原證2、3），而
21 認再審被告所提出之結算紀錄（即本院卷第31頁再原
22 證1）係經變造，亦不影響幸林公司就系爭停車位有
23 專用權之認定，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

24 3.依上說明，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均核與民事訴訟法
25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要件不符，故再審原告主
26 張原確定判決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云云，委無可取。

27 四、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8 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並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
29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法官 陳賢德

法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士麒